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业务（以下亦称“该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控股（全资）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年度计划总额的 90%。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 1、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由母公司财务中心统一收集统计。子公司应当定期向母公司财务中心报告该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总裁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行使相关职责：

- 1、负责审议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方案，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方案；
- 2、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3、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1、财务中心：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总裁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 2、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 1、财务中心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中心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

2、财务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计划，报财务总监审批。

3、财务总监将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上报总裁，总裁负责审议财务中心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有关业务；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予提前授权，则有关方案在获得总裁批准后，还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中心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办理具体申请、确认交易价格、签署合约等手续。

5、财务中心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总监、会计核算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裁。

6、财务中心应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裁。对于已发生的损失，须在 24 小时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中心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裁、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总裁应与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

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需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以上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开户资料、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中心负责保管，保管期限 15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1 日